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168號維多麗亞酒店1樓大宴會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億9,924萬6,000股，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為136億6,644萬5,807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2.97%。

出席董事：尹崇堯(兼公平待客推展委員會、企業永續委員會召集人)、曾達夢、何宇明、林翰飛、陳志全、張秀燕、汪信君、陳明進(兼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曾榮秀(兼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盧廷劼

列席：張朝棟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施敏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席：董事長 尹崇堯

紀錄：黃信凱

一、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權數，宣布開會)

主席說明本次會議授權由司儀進行議程，同時授權議事組協助議事之進行，並指定每一議案之票決，均由股東戶號10969戶名李聖隆、股東戶號12108戶名林哲仰為監票人員，本公司財務人員為計票人員。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發行十年(含)期以上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請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第41屆第26次董事會決議發行十年(含)期以上累積次

順位普通公司債新台幣(以下同)參佰億元(或等值外幣)，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1040 號函、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042 號函及金管保壽字第 1130433528 號函核准，已分別於 113 年 6 月 28 日、113 年 9 月 1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 日募集共計 299.9 億元。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期國內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肆拾億肆仟萬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10 年期/利率 3.75%)及乙券(15 年期/利率 3.88%)，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捌仟萬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陸仟萬元整，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 11300047181 號函申報生效，業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募集完成。

三、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NANSHAN LIFE PTE. LTD. 於 113 年度發行十年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元柒億元整(以發行日結帳匯率 32.105 計算，約新台幣 224.7 億)，業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募集完成。

四、本公司 113 年度第二期國內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肆億捌仟萬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10 年期/利率 3.75%)及乙券(15 年期/利率 3.88%)，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捌仟萬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300100551 號函申報生效，業於 113 年 12 月 3 日募集完成。

五、檢附相關辦理情形，詳如附件一。

六、謹報請 鑒察。

決 定：本案洽悉。

##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鑒察。

說 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

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依前揭規定，並按本公司 113 年度稅前盈餘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計算，113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 億 1,600 萬 324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於本額度內，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辦法」核發 113 年度員工酬勞。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第 41 屆第 4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四、謹報請 鑒察。

決 定：本案洽悉。

###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修訂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

- 一、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訂定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為配合內外部規定變動，爰修訂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調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表達方式、及引用內規名稱等，詳如附件二。
- 三、本案業經第 41 屆第 3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謹報請 鑒察。

決 定：本案洽悉。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等，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敏智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詳如附件三），連同營業報告書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提請 承認。

#### 股東發言摘要：

1. 股東(戶號20972)詢問公司有無併購其他公司計畫、何時可以上市上櫃、何時可以發放現金股利等。

上述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及主席指定財務長蔡昇豐說明後，該股東未再發言。

2. 股東(戶號15773)關心公司是否適宜長期投資；詢問公司114年5月底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114年3月底透過SWAP(換匯交易)及NDF(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進行避險後之避險比率各是多少、今年新契約CSM(契約服務邊際)目標及預估今年底CSM餘額等。

上述股東意見及詢問事項，經主席及主席指定財務長蔡昇豐說明後，該股東未再發言。

3. 股東(出席證號75007)詢問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債總額、總發債成本的年化利率及保單負債成本年化利率等。

上述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及主席指定財務長蔡昇豐說明後，該股東未再發言。

4. 股東(戶號25358)詢問去年獲利何以無法發放股利、公司有無上市時程規劃等。

上述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及主席指定財務長蔡昇豐說明後，該股東未再發言。

5. 股東(出席證號75006)詢問公司接軌IFRS 17後，是否仍需要再發債補強資本；建議公司推出更多保障型商品、提升商品競爭力、計算CSM(契約服務邊際)時多考慮內勤員工及業務員的福利等。

上述股東意見及詢問事項，經主席及主席指定財務長蔡昇豐說明後，該股東未再發言。

6. 股東(戶號13222)詢問公司對於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有何規劃。

上述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及主席指定總經理范文偉說明後，該股東未再發言。

7. 股東(戶號90022140)詢問截至114年第一季止，公司責任準備金之負債成本為何。

上述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及主席指定財務長蔡昇豐說明後，該股東未再發言。

8. 股東(戶號4055)反應彈性補班日薪資議題、員工績效評量中有關「行為指標」設計不盡合理、個人與公司間團險理賠爭議、公司內勤員工超時加班議題、公司網站似未即時更新援引之政府指引；詢問年報所載「員工權益」及勞檢裁罰敘述內容、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勞工代表名單；建議公司節能減碳應落實等事宜。

上述股東意見及詢問事項，經主席及主席指定總經理范文偉說明後，該股東未再發言。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數為 13,666,445,807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限制表決權數為 1,490,187,578 權、有效表決權數為 12,176,258,229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2,105,904,0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7,718,907 權)，反對權數 592,1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592,180 權)，無效權數 16,79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9,745,2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572,435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有效表決權數 99.42%，本案照案承認。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擬訂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四)，茲說明如下：

1. 本公司 113 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424 億 5,594 萬 4,877 元，調增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益 268 萬 6,396 元、調增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69 萬 941 元。

2. 依保險法第145條之1、本公司章程及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規定，就民國113年度稅後淨利加計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二十之法定盈餘公積計85億146萬4,443元。
3.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於113年度收回及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18億5,003萬4,526元及26億7,645萬4,124元。
4. 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招標須知」所訂之規定提列死利差互抵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1億1,745萬698元。
5. 依金管保財字第11304908291號令，保險業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於業主權益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594萬656元。
6. 依金管保財字第10804932431號令，保險業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之相關支出及為因應金融科技或保險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理教育訓練或參加課程之支出時，得就相同數額自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故擬迴轉特別盈餘公積2,245萬4,679元。
7.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財政部台財保字第0920700594號函規定，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部分得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上述收回金額應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12億7,144萬2,227元。
8. 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17647號令及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令之相關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113年度期末累積增值仍為利益，故依當年度稅後評價損失收回特別盈餘公積17億3,702萬1,932元。

- 9.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1090490453號函規定，應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及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之百分之十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2億5,073萬2,221元。
- 10.依金管保財字第11204939731號令規定，就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故民國113年度擬淨收回特別盈餘公積42億9,146萬3,310元。
- 11.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每年應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依稅後金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故擬依已節省之避險成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89億9,557萬3,087元。
- 12.依金管保財字第11004908861號令規定，為因應失能扶助保險商品未來年度發生率不確定性，及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之影響，並維持我國壽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壽險業應自109會計年度起，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迴轉。故擬提列失能扶助保險特別盈餘公積4,733萬9,463元。
- 13.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0441號令規定，自民國110年12月31日始，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1104942741號令規定，保險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其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應計入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0441號令關於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就當期發生數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故擬依民國113年度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45億3,190萬1,061元。

14.經提列上述之法定盈餘公積及各項特別盈餘公積後，本年度無可分配盈餘。

二、本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數為 13,666,445,807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限制表決權數為 1,490,187,578 權、有效表決權數為 12,176,258,229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2,105,765,6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7,583,328 權)，反對權數 740,8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730,63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9,751,7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569,563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有效表決權數 99.42%，本案照案承認。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二、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前，雖不適用前述規定，惟為確保人才競爭優勢、吸引並留任人才，爰擬於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第 2 項增訂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相關規定。

三、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數為 13,666,445,807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限制表決權數為 1,490,187,578 權、有效表決權數為



12,176,258,229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2,105,898,3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7,716,037 權)，反對權數 602,8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602,81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9,757,0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564,671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有效表決權數 99.42%，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政府推動電子投票政策，本公司近年已採行電子投票制度，提供未能親自到場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便於行使表決權之管道，爰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1. 明定本公司股東會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2. 因採行電子投票後議案之表決須採票決方式，故刪除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視為通過之相關規定。
3. 明定本規則及法令、章程未規定事項之處理原則。

三、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數為 13,666,445,807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限制表決權數為 1,490,187,578 權、有效表決權數為 12,176,258,229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2,105,872,1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7,689,862 權)，反對權數 602,8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602,81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9,783,2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 590,846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有效表決權數 99.42%，本案照案通過。

##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42 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為 5 人至 15 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包含於上述董事名額中，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本公司第 41 屆董事 14 人(目前缺額 1 人)，包含獨立董事 5 人，其任期原於 114 年 6 月 14 日方屆滿，配合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提前於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 三、第 42 屆董事名額擬訂定為 14 人(含獨立董事 5 人)，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0 日止，原任董事於 114 股東常會改選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時卸任。
- 四、本次選舉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如附件七，其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第 41 屆第 43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
- 五、敬請 選舉。

投票選舉結果：

### 一、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 編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28156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尹崇堯	26,315,260,794 權
29423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尹衍樑	23,345,923,752 權
9826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達夢	23,345,923,752 權
29391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宇明	23,345,923,752 權
29423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志全	23,345,923,752 權
28157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秀燕	12,097,152,882 權

29391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翰飛	12,097,152,882 權
3747	施振榮	11,672,961,876 權
1285	張宏嘉	11,672,961,876 權

## 二、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D12089****	蔡政憲	501,986,511 權
A11114****	盧廷劼	426,979,655 權
A12170****	陳明進	426,841,973 權
R12156****	汪信君	426,716,223 權
T10091****	曾榮秀	425,843,023 權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主席宣布散會，散會時間同日上午10時32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點，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 尹崇堯



紀錄 黃信凱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 公司債辦理情形(一一三年度第一期國內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發行總額為肆拾億肆仟萬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捌仟萬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陸仟萬元整	
利 率	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75% 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88%	
期 限	甲券發行期間為十年期，到期日：123 年 6 月 28 日 乙券發行期間為十五年期，到期日：128 年 6 月 28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主辦承銷商為富邦綜合證券(股)，協辦承銷商為元大證券(股)、凱基證券(股)、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玉山商業銀行(股)。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肆拾億肆仟萬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甲券：中華信評 113 年 5 月 29 日，評等結果 twAA-； 惠譽信評 113 年 5 月 29 日，評等結果 A+(twn)。 乙券：無公司債評等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債辦理情形(一一三年度海外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NANSHAN LIFE PTE. LTD. 113 年十年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面 額	美元貳拾萬元整，超過部分為美元壹仟元之整倍數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新加坡	
發 行 價 格	99.673(實際有效收益率: 5.493%)	
總 額	發行總額為美元柒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5.45%	
期 限	123 年 9 月 11 日	
保 證 機 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承 銷 機 構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INGAPORE PTE. LTD.、 GOLDMAN SACHS (SINGAPORE) PTE.、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金 額	美元柒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中華信評 113 年 9 月 2 日，評等結果 BBB； 惠譽信評 113 年 9 月 1 日，評等結果 BBB。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 或其他有價證券 之金額	無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無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債辦理情形(一一三年度第二期國內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肆億捌仟萬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捌仟萬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	
利 率	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75% 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88%	
期 限	甲券發行期間為十年期，到期日：123 年 12 月 3 日 乙券發行期間為十五年期，到期日：128 年 12 月 3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主辦承銷商為富邦綜合證券(股)，協辦承銷商為玉山商業銀行(股)、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永豐金證券(股)。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參拾肆億捌仟萬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甲券：中華信評 113 年 10 月 21 日，評等結果 twAA-； 惠譽信評 113 年 10 月 21 日，評等結果 A+(twn)。 乙券：無公司債評等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被投資對象之組織型態及條件）</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本條第四項所列情形之一，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p> <p>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以下簡稱法定標準）。</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夥事業之被投資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並取得其推薦函。</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管理辦法</p>	<p>第三條（被投資對象之組織型態及條件）</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本條第四項所列情形之一，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p> <p>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有限合夥事業之被投資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並取得其推薦函。</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管理辦法</p>	<p>配合 113 年 7 月 4 日「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已因應一百十五年保險業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調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法定標準由百分之二百調整為百分之一百，並修正法規訂定方式為達「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爰修正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且依管理辦法第三條用於公共投資事項及第二條第七款用於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包括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下同)或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括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安卓越產業、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下同)。</p> <p>三、被投資對象為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四、被投資對象為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且依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款用於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或六大核心戰略產業。</p>	<p>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且依管理辦法第三條用於公共投資事項及第二條第七款用於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包括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下同)或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括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安卓越產業、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下同)。</p> <p>三、被投資對象為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四、被投資對象為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且依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款用於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或六大核心戰略產業。</p>	
<p>第八條 (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依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取得董事會同意並檢附相關書件，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進行相關投資。</p> <p>除依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外，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p>	<p>第八條 (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依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取得董事會同意並檢附相關書件，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進行相關投資。</p> <p>除依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外，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p>	<p>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1、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u>法定標準</u>，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項相關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或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之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p> <p>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p>	<p>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u>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u>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項相關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或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之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p> <p>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設法辦理之案件，除依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外，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第一項相關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u>法定標準</u>。</p> <p>(二)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u>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u>。</p>	<p>設法辦理之案件，除依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外，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第一項相關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u>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標準</u>。</p> <p>(二)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u>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p> <p>3. 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5. 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二) 該投資案件符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p> <p>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u>法定標準</u>。</p> <p>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三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p>	<p>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p> <p>3. 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5. 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二) 該投資案件符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p> <p>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u>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u>所定標準。</p> <p>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三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p> <p>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逕為辦理投資者，應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p>	<p>額。</p> <p>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逕為辦理投資者，應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p>	
<p>第十五條（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派任及管理制度）</p> <p>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列公共或社會福利事業，並指派被投資事業董事或監察人者，其選任及管理程序，依本公司「指派轉投資事業董監事之選任、職務行使及績效考評辦法」辦理。</p> <p>如本公司及其他保險業派任被投資事業董事席次合計達半數者，其中應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該獨立性董事應具備被投資事業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第二項獨立性董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資格條件、報主管機關書件，悉依獨立性董事自律規範辦理。</p> <p>本公司應每年檢視所派任具獨立性董事之資格是否仍符合獨立性董事自律規範第四條之規定，如有不符合之情事，應改派符合條件之董事。</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派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有異動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五條（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派任及管理制度）</p> <p>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列公共或社會福利事業，並指派被投資事業董事或監察人者，其選任及管理程序，依本公司「指派轉投資事業董監事之選任及績效考評辦法」辦理。</p> <p>如本公司及其他保險業派任被投資事業董事席次合計達半數者，其中應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該獨立性董事應具備被投資事業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第二項獨立性董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資格條件、報主管機關書件，悉依獨立性董事自律規範辦理。</p> <p>本公司應每年檢視所派任具獨立性董事之資格是否仍符合獨立性董事自律規範第四條之規定，如有不符合之情事，應改派符合條件之董事。</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派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有異動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配合本公司 113 年 5 月 9 日修訂「指派轉投資事業董監事之選任及績效考評辦法」為「指派轉投資事業董監事之選任、職務行使及績效考評辦法」，爰修訂第一項引用之內規名稱。</p>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南山人壽面對全球經濟快速變化，高齡少子化趨勢，憑藉穩健及專業的經營實力，持續追求卓越，民國（下同）113年經營績效表現亮眼，稅後淨利較去年增長，位居業界第三名，新契約保費穩居業界前三大領先地位，長照商品市場占有率及外溢保單銷售件數業界第一，未來南山人壽將延續113年的優勢，持續發揮保險天職，用保險保障守護邁向超高齡社會的台灣。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南山人壽113年度財務績效暨財務狀況報告如下：

- 合併稅後淨利約新台幣425億元，年成長92%。
- 合併資產總值超過新台幣5.6兆元。
- 合併淨值約新台幣3,563億元，南山人壽及南山產物淨值比分別達6.64%、27.78%。

## 三、公司經營方針、實施概況與研究發展狀況

南山人壽致力成為永續健康領航者，推動健康生活與友善職場，113年持續舉辦運動賽事，首度冠名贊助大型路跑活動，不斷創新商品設計，積極實踐公平待客原則，關懷高齡及偏鄉族群，強化健康服務與申訴處理，深獲國內外肯定，累計榮獲67項獎項；在數位轉型方面，推出AI智能服務並獲國際創新獎肯定。旗下南山產物亦拓展公益微型保險，實踐普惠金融並創下亮眼業務表現。

### 永續健康領航者，陪伴客戶跑一場人生的馬拉松

全心推動「好險有南山，健康有靠山」的永續承諾，積極關注國人的健康，用心照顧保戶並將健康意識帶給每一位同仁及業務夥伴，營造健康、友善的職場環境。連續兩年於全台多處舉辦內外勤專屬的運動賽事NS OPEN，113年亦將運動精神與活力擴大，首度冠名贊助「2024南山人壽臺北城市創意路跑」，吸引逾萬名的內外勤夥伴、保戶、民眾響應。將持續透過「服務賦能」、「數位賦能」兩大發展引擎推出創新商品服務、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多面向厚實

台灣健康資本，成為更多保戶的健康守護教練，陪伴他們跑一場人生的馬拉松。

### **堅守本業初心，持續創新，讓國際看見南山**

113年重返投資型保險商品市場後，南山人壽仍一本初心，堅守保險本業職能守護保戶及社會，持續與時俱進，推陳出新，卓越表現深獲國內外媒體、社會大眾及主管機關之肯定。

繼111年勇奪「年度最佳健康保險公司」後，113年再榮獲亞洲保險業獎(Asia Insurance Industry Awards, AIIA)「年度最佳壽險公司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the Year)」，並入選《Brand Finance》全球百大最有價值保險品牌。

113年於新加坡成立海外子公司，發行七億美金的海外債券，創下國內壽險業海外發債的史上最大發行情，並榮獲財經媒體《財資》(The Asset) 2025年“The Asset Triple A Awards for Sustainable Finance 2025”的“年度最佳保險業資本債Best Insurance Capital Bond”獎項。

而在永續領域，則名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首屆「永續金融評鑑」保險業排名前20%企業，並獲得由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的「TCSA 2024第十七屆台灣企業永續獎」之「台灣100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及「永續報告獎金融及保險業-第一類白金級」兩大獎肯定；藉由創新的保險商品設計，勇奪113年「最佳產品類」玉山獎、保險信望愛「最佳商品創意獎」大獎，113年累計國內外67個大獎肯定，獲獎數再創新高。

### **積極落實公平待客原則**

董事會高度重視公平待客文化之推動與落實，從文化意涵制定、高階主管共識凝聚、環境佈置與教育訓練等各面向全力形塑公平待客企業文化，落實以客戶為核心之保險服務；關注特定族群的需求，攜手在地醫療院所，解決偏鄉醫療資源及健康識能不足等問題、針對超高齡社會現況推動「黃金60高齡關懷計畫」；因應客戶對於健康的需求，積極開發外溢型創新保險服務商品，跳脫傳統保險公司僅在風險發生後提供保險金的服務模式，提供保戶「健康促進」及「醫療照護」健康增值服務；優化申訴處理流程，建置完善申訴制度與程序，提供保戶即時、快速的處理流程和回應，強化服務品質；成立反詐行動小組，降低詐騙事件的發生，協助守護民眾的資產。

## 推動數位轉型與智慧金融

作為保險業領航者，南山人壽持續運用數位技術提升服務效率與客戶體驗。成立「Beyond Lab」，結合AI與機器學習開發智能模組，優化業務流程，例如打造「法遵AI智能助理」提升法遵作業效率，並榮獲113年「法律 x 法遵科技黑客松」最高榮譽金獎。此外，今年推出智能客服「透透 TalkTalk」，運用AI自然語言理解技術，精準回應客戶需求。同時首創金融Fast-ID技術應用於行動投保，使身分驗證與投保更快速、安全，有效提升效率並降低詐欺風險。

積極投入數位金融科技轉型與創新，成為台灣保險業首家榮獲國際開放標準組織（The Open Group）頒發「創新卓越獎」（Awards for Innovation and Excellence）的企業。未來將持續推動數位轉型，擁抱科技變革，並以國際標準為基礎，有序地推進轉型進程。

## 產壽合作，整合推動

南山人壽秉持專業與穩健的經營理念，持續深化對社會的關懷與責任，帶動子公司南山產物積極投入公益服務，強化對弱勢族群的保障。南山產物在母公司的支持下，推出全台首張「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展現對弱勢族群的關懷與照顧，並榮獲微型保險競賽「試辦業務獎」與「試辦業務獎第一名」等肯定。此外，南山人壽攜手南山產物共同承諾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i），並完成永續報告書編製與氣候財務揭露（TCFD）等專案，體現落實永續發展的堅定決心。南山產物113年簽單保費收入新台幣96億較112年成長20%，且因業績大幅成長、損失率控制得宜及資本利得增加而使得稅後淨利表現亮眼，達新台幣5.3億元，較112年成長94%。

## 四、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14年將是南山人壽「大步向前的一年」。面對即將接軌國際保險會計準則IFRS 17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所帶來的轉變，以及台灣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的結構性挑戰，保險產業正站在轉型與創新的重要關鍵點。南山人壽深刻理解此一局勢，將繼續秉持「穩健前行、與時俱進」的精神，積極調整經營步伐，從更宏觀的永續健康視角出發，致力提升商品與服務體系，於成為保戶在人生不同階段中最值得信賴的健康與財務守護者。

面對轉變，南山人壽積極回應時代所需，強化商品策略與服務創新，特別聚

焦於高齡化社會的保障型商品發展，提升自益保險功能，讓保險不只是事後理賠，更進一步邁向事前預防與健康促進，協助保戶有效掌握人生每個階段的風險與需求。同時，亦以高度的專業精神，推動符合新監理制度要求的資產與負債管理機制，優化產品結構，讓保戶在風險變動中依然穩健前行。

展望未來，將持續秉持莫忘初衷的心態，落實永續經營理念，透過數位創新與服務升級，為保戶提供更精準、更貼近生活的保險解決方案。南山人壽不僅為保戶應對當前變化做好準備，更將積極引領保險業邁向以人為本、關懷為先、永續為終的全新世代。

### (一)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為了實踐「永續健康領航者」的目標，南山人壽將持續透過五大健康帳戶的儲存與運作，強化健康資本的韌性，持續擴大服務範圍，設計更多關注健康的商品與服務，將保險的價值延伸至事前預防與健康促進。這一切的推動，將以「數位賦能」與「服務賦能」兩大核心策略為基礎，運用數位工具提升業務效能，為業務員提供強有力的支持，並建立與客戶的深度互動，將南山的優質商品與服務傳遞給每一位保戶，堅定實踐對永續發展的承諾。

五大健康帳戶策略包括：

1. 累積個人健康帳戶：透過外溢保單，鼓勵保戶自主管理健康，檢視關鍵健康指標，養成健康習慣。
2. 建構生活健康帳戶：藉由健康守護圈，提供飲食健康、心理關懷、復健等服務，實踐永續發展中健康與多元的夥伴目標。
3. 推動企業健康帳戶：推動健康職場文化，強化員工的健康管理，及提供企業團險服務，協助企業有效守護員工的健康風險。
4. 共存社會健康帳戶：發展微型保單、關懷計畫等，支持弱勢族群與災後援助。
5. 守護環境健康帳戶：承諾達成科學基礎減碳目標，並預計在2030年達成RE50目標、2040年達成RE100目標。持續投入海洋保護行動，推動海洋教育，倡導可持續發展與環境保護。



未來，本公司將從以下幾個方面推動，實現五大健康帳戶的儲存目標：

### 1. 商品開發與服務創新

面對台灣邁入高齡化社會的挑戰，南山人壽持續深化產品與服務策略，致力於提供更貼近民眾實際需求的全方位保障。針對高齡族群，推出高齡友善商品，並持續優化保障型商品結構，聚焦於延長繳費年期的設計，以兼顧長期資產配置與保險利益的穩定性，強化資產與負債的匹配機制，協助保戶穩健累積保障價值。為拓展更廣泛的市場基礎，亦積極開發高資產與準高資產客群，借鑑香港與新加坡等國際市場成功經驗，強化產品設計與服務策略，因應全球資產管理趨勢與政策變化，打造具競爭力的保險解決方案，吸引多元財務背景的潛在客戶。同時也不忘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實踐公平待客與普惠金融的理念，致力擴展對弱勢族群、特殊疾病病友及高風險族群的保障與支持，提供更具溫度與包容性的金融服務，實現保險保障全民、守護每一位客戶的初心與使命。

### 2. 客戶服務深化

為能提升客戶服務，重新定義客群，透過客戶行為的深入分析，增進服務精準度與差異化。並持續強化健康守護圈，由具備醫療背景的管理團隊帶領，開發創新的商品服務，致力成為客戶值得信賴的健康夥伴，陪伴保戶邁向更健康的生活。南山人壽積極導入多元化健康服務方案，協助對抗失智、癌症、三高等慢性病，與時俱進滿足各族群的不同需求，多面向厚實臺灣健康資本，落實永續健康領航者的承諾。將持續優化健康守護圈，進一步整合健康平台與業務流程，強化與客戶之間的互動與連結，打造更緊密且有效的服務體系。同時，結合線上與線下客戶服務資源，全面提升服務的便捷性與一致性，提供保戶更流暢且優質的體驗，實現以客戶為核心的全方位健康保障服務。

### 3. 業務發展

積極優化業務模式，優化業務員形象，吸引並培養頂尖人才。透過創新業務制度與多元接班政策，推動永續經營，確保組織長期穩定發展。同時，運用數位工具提升業務效能，簡化作業流程，使業務員能專注於高產值的銷售與服務，進一步提升工作效率。

此外，也積極賦能服務體系，藉由擴展健康守護圈及外溢服務，增強客戶對品牌的黏著度，並推動健康守護教練訓練，創造出具差異化的銷售模式，為客戶提供更多元且高質量的服務體驗。

#### 4. 組織與人才發展

透過跨部門協作與人才文化建構，提升創新能力與競爭力，持續增強內部效率與服務質量。特別是在人才培養方面，南山人壽將推動員工持續學習與專業發展，讓每一位員工都能夠成為健康守護的推動者，並在日常工作中實踐企業的永續發展理念

#### 5. 企業永續

秉持 ESG 理念，積極融入永續金融營運，促進社會與經濟的正向循環，為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除了致力於內部環保與節能措施，南山人壽也將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支持公益項目，關注弱勢群體的健康福祉，並通過財務透明化與治理良好的企業行為，提升社會對公司的信任與支持。

### (二) 營業目標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身為永續健康的領航者，將繼續穩健的經營策略，強化資產負債管理與風險監控，提升應對市場波動的實力，並深化企業永續經營能力。南山人壽之中長期業務計畫與投資策略，將著重於商品結構轉型，致力於提升經常性收益，維持穩定的現金流量，並持續累積長期價值與深化保險利益。南山人壽114年以新契約保費新台幣1,000億元、總保費收入新台幣3,072億元、總投資收益新台幣1,768億元，及年底股東權益新台幣4,666億元為努力目標。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415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 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責任準備占總負債 89%，考量責任準備計算之結果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13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責任準備金計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下列程序：
  - (1) 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評估新商品精算系統設定之正確性。
  - (2)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
  - (3) 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比對提列方法及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責任準備提列方法與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執行趨勢分析（排除萬能壽險及利變年金）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其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占總負債 90%。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民國 113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使用之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透過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
4.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5.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

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施敏智

會計師

徐聖忠

施敏智  
徐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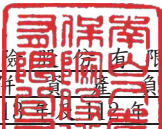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3255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九)	\$ 96,121,054	2	\$ 71,836,768	1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及十三(三)	43,700,329	1	45,444,582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48,301	-	4,116,889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九)	1,005,321,996	18	1,008,081,692	19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六(四)及十三(三)	256,205,859	4	269,736,858	5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十三(三)	3,478,427,586	62	3,325,116,318	62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十六(二)	3,072,425	-	2,816,281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213,702,898	4	218,889,784	4
14300 放款	六(十一)及十三 (三)	110,183,510	2	110,143,889	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二十二)	3,391,495	-	4,012,032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二)	18,288,829	-	16,850,912	-
167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三)	1,507,446	-	827,036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五)	12,536,504	-	13,713,264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90,612,695	2	62,221,574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六)	60,248,952	1	24,426,969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七)	224,320,516	4	208,211,792	4
1XXXX 資產總計		\$ 5,623,590,395	100	\$ 5,386,446,640	100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3100 短期債務	六(八)(九)(十八)	\$ 2,822,375	-	\$ 5,738,950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九)	15,582,275	-	14,256,570	-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5,404	-	3,048,691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九)(二十)	61,317,453	1	5,287,505	-
235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一)	87,278,676	2	53,500,000	1
24000 保險負債	六(二十二)	4,734,577,912	84	4,627,810,413	86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六(二十三)	1,273,246	-	956,348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二十四)	23,273,154	-	8,675,002	-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五)	3,735,838	-	3,840,130	-
23800 租賃負債	六(十三)	29,642,528	1	32,921,416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52,533,164	1	29,104,400	1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七)	30,049,068	1	49,217,261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七)	224,320,516	4	208,211,792	4
<b>2XXXX 負債總計</b>		<b>5,267,331,609</b>	<b>94</b>	<b>5,042,568,478</b>	<b>94</b>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146,992,460	2	138,219,000	3
32000 資本公積		9,187,500	-	9,187,500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49,419,333	1	45,092,928	1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19,496,781	4	210,506,837	4
33300 未分配盈餘		41,547,513	1	21,130,000	-
34000 其他權益		(110,384,801)	(2)	(80,258,103)	(2)
<b>3XXXX 權益總計</b>	六(二十八)	<b>356,258,786</b>	<b>6</b>	<b>343,878,162</b>	<b>6</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5,623,590,395</b>	<b>100</b>	<b>\$ 5,386,446,640</b>	<b>100</b>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261,077,535	53	\$	263,161,200	56	( 1)
41120	再保費收入		305,575	-		288,779	-	6
41100	保費收入		261,383,110	53		263,449,979	56	( 1)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	6,308,030)	( 1)	(	6,581,703)	( 1)	( 4)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 (二十二)	( 1,779,085)	( 1)	(	1,320,407)	-	35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六 (三十一)	253,295,995	51		255,547,869	55	( 1)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2,033,989	-		2,084,578	1	( 2)
41400	手續費收入	六(十七)	2,367,593	1		2,125,828	-	11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 (三十三)	141,704,893	29		139,153,720	30	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	( 99,092,938)	( 20)		50,947,911	11	( 294)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 益	六(四)	1,570,260	-	(	407,851)	-	( 485)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益	六(五)	( 758,767)	-		506,501	-	( 250)
415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及 十六(二)	525,835	-		268,093	-	96
41550	兌換(損)益		157,553,230	32		1,765,362	-	8825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 (二十四)	( 14,598,152)	( 3)		33,917,108	7	( 143)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六(十)	1,484,845	-		1,755,524	-	( 15)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六 (三十四)	2,167,328	1	(	1,361,599)	-	( 259)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14,585,281	3	(	44,834,450)	( 9)	( 133)
	淨投資損益小計		205,141,815	42		181,710,319	39	13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18,329	-		242,724	-	( 10)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十七)	28,327,607	6		25,913,951	5	9
	營業收入合計		491,385,328	100		467,625,269	100	5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	112 金	年 額	%	變 動 百 分 比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347,031,524)	(	71)	(\$	344,392,412)	(	74)	1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925,831	1		3,250,927	1	(	10)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 (三十二)	(	344,105,693)	(	70)	(	341,141,485)	(	73)	1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 (二十二)	(	31,078,784)	(	6)	(	34,952,318)	(	8)	(	11)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六 (二十三)	(	308,777)	-	(	313,845)	-	(	2)	24	
51400 承保費用		(	31,438)	-	(	25,270)	-	-	7		
51500 佣金費用		(	17,251,554)	(	3)	(	16,144,374)	(	3)	21)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	272,711)	-	(	343,034)	-	-	59		
51700 財務成本	六 (三十五)	(	3,051,778)	(	1)	(	1,915,674)	-	-	9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七)	(	28,327,607)	(	6)	(	25,913,951)	(	6)	1	
營業成本合計		(	424,428,342)	(	86)	(	420,749,951)	(	90)		
58000 營業費用	六 (三十六)										
58100 業務費用		(	10,739,084)	(	2)	(	10,534,100)	(	2)	2	
58200 管理費用		(	13,100,613)	(	3)	(	11,984,316)	(	3)	9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	25,798)	-	(	22,934)	-	-	12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 (三十四)		6,689	-	(	17,496)	-	(	138)		
營業費用合計		(	23,858,806)	(	5)	(	22,558,846)	(	5)	6	
61000 營業利益			43,098,180	9		24,316,472	5	77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60	-		83,832	-	(	91)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43,105,740	9		24,400,304	5	77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 (二十九)	(	649,795)	-	(	2,290,680)	-	(	72)		
66000 本期淨利		\$	42,455,945	9	\$	22,109,624	5	92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六 (二十六)	\$	60,505	-	(\$	594,934)	-	(	110)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六(十二)		28,175	-		80,453	-	(	65)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422,431	-		542,270	-	(	22)		
831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		1,705	-	(	1,000)	-	(	270)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二十九)	(	59,042)	-	(	51,156)	-	(	215)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二十八)		5,692	-		1,040	-	-	447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	(	20,905,583)	(	4)	(	1,140,302)	-	(	1933)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14,585,281)	(	3)	(	44,834,450)	9	(	133)	
832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		6,788	-		860	-	-	689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二十九)	(	4,949,289)	1	(	5,862,308)	(	1)	(	1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 (二十八)	(	30,075,321)	(	6)	(	40,192,289)	8	(	175)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80,624	3	\$	62,301,913	13	(	80)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	\$	2.89		\$	1.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國 營 運 機 構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機 構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損 益 增 減	不 動 產 重 估 分 類 之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採 用 覆 蓋 法 重 估 之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b>112 年度</b>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8,219,000	\$ 9,187,500	\$ 38,585,413	\$ 180,792,687	\$ 35,719,640	(\$ 8,142)	(\$ 23,933,315)	\$ 147,155	(\$ 97,133,689)	\$ 281,576,249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22,109,624	-	-	-	-	22,109,624	
11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477,419 )	1,900	1,359,741	74,810	39,233,257	40,192,289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1,632,205	1,900	1,359,741	74,810	39,233,257	62,301,913	
111 年 盈 餘 指 撥 與 分 配：											
111 年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6,507,515	-	( 6,507,515 )	-	-	-	-	-	
111 年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29,212,125	( 29,212,125 )	-	-	-	-	-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六(四)	-	-	-	( 180 )	-	180	-	-	-	
提 列 重 大 事 故 及 危 險 變 動 特 別 準 備	-	-	-	2,507,330	( 2,507,330 )	-	-	-	-	-	
收 回 重 大 事 故 及 危 險 變 動 特 別 準 備	-	-	-	( 2,134,360 )	2,134,360	-	-	-	-	-	
死 利 差 互 抵 紅 利 準 備 金 轉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11,669	( 111,669 )	-	-	-	-	-	
提 列 旅 行 平 安 險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7,386	( 17,386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六(二十八)	\$ 138,219,000	\$ 9,187,500	\$ 45,092,928	\$ 210,506,837	\$ 21,130,000	(\$ 6,242)	(\$ 22,573,394)	\$ 221,965	(\$ 57,900,432)	\$ 343,878,162
<b>113 年度</b>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8,219,000	\$ 9,187,500	\$ 45,092,928	\$ 210,506,837	\$ 21,130,000	(\$ 6,242)	(\$ 22,573,394)	\$ 221,965	(\$ 57,900,432)	\$ 343,878,162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42,455,945	-	-	-	-	42,455,945	
11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48,691	12,480	( 16,548,871 )	28,175	( 13,615,796 )	( 30,075,321 )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42,504,636	12,480	( 16,548,871 )	28,175	( 13,615,796 )	12,380,624	
112 年 盈 餘 指 撥 與 分 配：											
112 年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4,326,405	-	( 4,326,405 )	-	-	-	-	-	
112 年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8,030,133	( 8,030,133 )	-	-	-	-	-	
普 通 股 股 票 股 利	8,773,460	-	-	-	( 8,773,460 )	-	-	-	-	-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六(四)	-	-	-	2,686	-	( 2,686 )	-	-	-	
提 列 重 大 事 故 及 危 險 變 動 特 別 準 備	-	-	-	2,676,454	( 2,676,454 )	-	-	-	-	-	
收 回 重 大 事 故 及 危 險 變 動 特 別 準 備	-	-	-	( 1,850,035 )	1,850,035	-	-	-	-	-	
死 利 差 互 抵 紅 利 準 備 金 轉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17,451	( 117,451 )	-	-	-	-	-	
提 列 旅 行 平 安 險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5,941	( 15,941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六(二十八)	\$ 146,992,460	\$ 9,187,500	\$ 49,419,333	\$ 219,496,781	\$ 41,547,513	\$ 6,238	(\$ 39,124,951)	\$ 250,140	(\$ 71,516,228)	\$ 356,258,7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3,105,740	\$ 24,400,3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2,167,328 )	1,361,599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6,689 )	17,49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14,585,281 )	44,834,450
利息收入	( 141,704,893 )	( 139,153,720 )
股利收入	( 32,157,643 )	( 31,588,710 )
財務成本	3,051,778	1,915,674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2,536,406	2,292,4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108,601,338	( 68,329,804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 151,184,199 )	( 1,528,481 )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32,857,869	36,272,725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308,777	313,84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4,598,152	( 33,917,108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2,211,840	1,384,9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525,835 )	( 268,093 )
其他損益項目	3,479,612	3,917,9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	5,508,801	11,070,4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49,082,634 )	( 18,656,08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898,336	( 17,626,16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0,179,433	8,570,238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86,298	( 18,523 )
其他資產增加	( 33,936,419 )	( 550,51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短期債務減少	( 3,042,117 )	( 7,133,734 )
應付款項減少	( 1,444,266 )	( 8,222,568 )
負債準備減少	( 43,787 )	( 70,077 )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 20,029,175 )	20,986,6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46,385,886 )	( 169,724,861 )
收取之利息	113,462,312	111,087,670
收取之股利	32,193,423	31,665,378
支付之利息	( 2,822,532 )	( 2,163,380 )
收取之退稅款	268,802	256,213
支付之所得稅	( 4,764,589 )	( 2,806,98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048,470 )	( 31,685,962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各項放款減少	317,942	3,510,041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3,960,598 )	( 1,565,204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948,894	-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 1,421,993 )	( 795,381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47,910
無形資產增加	( 387,520 )	( 538,12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763,84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6,725	( 2,104,608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公司債	33,774,119	11,5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962,434 )	( 3,953,9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11,685	7,546,0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24,346	( 82,11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284,286	( 26,326,58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836,768	98,163,3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121,054	\$ 71,836,7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414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 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責任準備占總負債 89%，考量責任準備計算之結果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13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責任準備金計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下列程序：
  - (1) 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評估新商品精算系統設定之正確性。
  - (2)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
  - (3) 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比對提列方法及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責任準備提列方法與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執行趨勢分析(排除萬能壽險及利變年金)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占總負債 90%。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民國 113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使用之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透過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
4.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5.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

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施敏智

會計師

徐聖忠

施敏智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3255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2,455,724	2	\$ 69,723,638	1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及十三(三)	42,638,708	1	44,916,982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21,560	-	4,101,672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九)	1,003,589,531	18	1,006,206,392	19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十三(三)				
金融資產		249,685,452	4	264,386,873	5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十三(三)	3,454,668,430	62	3,324,366,624	62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十六(二)	10,082,824	-	8,701,992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213,546,869	4	218,727,643	4
14300 放款	六(十一)及十三(三)	110,183,510	2	110,143,889	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二十二)	1,385,718	-	1,380,473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二)	16,767,342	-	15,343,759	-
167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三)	1,465,796	-	778,382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五)	10,813,280	-	12,077,016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90,430,200	2	61,932,700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六)	59,810,269	1	23,983,982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七)	224,320,516	4	208,211,792	4
1XXXX 資產總計		\$ 5,587,765,729	100	\$ 5,374,983,809	100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3100 短期債務	六(八)(九)(十八)	\$	2,822,375	-	\$	5,738,950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九)		14,093,027	-		13,127,365	-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5,404	-		3,048,691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九)(二十)		61,317,453	1		5,287,505	-		
235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一)		64,520,000	1		53,500,000	1		
24000 保險負債	六(二十二)		4,723,417,485	85		4,617,867,429	86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六(二十三)		1,273,246	-		956,348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二十四)		23,273,154	-		8,675,002	-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五)		3,692,968	-		3,783,156	-		
23800 租賃負債	六(十三)		29,600,735	1		32,873,293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52,348,772	1		28,919,843	1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七)		29,901,808	1		49,116,273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七)		224,320,516	4		208,211,792	4		
2XXXX 負債總計			5,231,506,943	94		5,031,105,647	94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146,992,460	3		138,219,000	3		
32000 資本公積			9,187,500	-		9,187,500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49,419,333	1		45,092,928	1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19,496,781	4		210,506,837	4		
33300 未分配盈餘			41,547,513	-		21,130,000	-		
34000 其他權益		(	110,384,801)	(	2)	(	80,258,103)	(	2)
3XXXX 權益總計	六(二十八)		356,258,786	6		343,878,162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87,765,729	100	\$	5,374,983,80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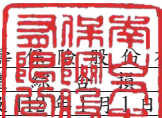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251,589,831	52	\$ 255,226,826	55	( 1)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 4,677,938)	( 1)	( 4,316,136)	( 1)	8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					
	(二十二)	( 833,917)	-	( 712,501)	-	17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六					
	(三十一)	246,077,976	51	250,198,189	54	( 2)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1,686,312	-	1,559,629	-	8
41400 手續費收入	六(十七)	2,357,641	1	2,117,060	1	11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					
	(三十三)	141,237,581	29	139,069,177	30	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99,258,177)	( 20)	50,664,082	11	( 296)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六(四)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						
現損益		1,547,627	-	( 427,701)	-	( 462)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六(五)					
金融資產淨損益		( 758,767)	-	506,501	-	( 250)
415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六(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十六(二)	1,003,387	-	532,408	-	88
41550 兌換(損)益		157,553,230	33	1,765,362	1	8825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					
	(二十四)	( 14,598,152)	( 3)	33,917,108	7	( 143)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六(十)	1,408,991	-	1,671,141	-	( 16)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	六					
失)及迴轉利益	(三十四)	2,176,766	-	( 1,361,342)	-	( 260)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14,622,550	3	( 44,545,201)	( 10)	( 133)
淨投資損益小計		204,935,036	42	181,791,535	39	13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14,333	-	236,242	-	( 9)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十七)	28,327,607	6	25,913,951	6	9
營業收入合計		483,598,905	100	461,816,606	100	5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342,520,184) ( 71)	(\$ 340,045,523) ( 74)	1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823,667 1	1,763,143 1	3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 (三十二)	( 340,696,517) ( 70)	( 338,282,380) ( 73)	1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 (二十二)	( 30,382,695) ( 6)	( 34,804,522) ( 8)	( 13)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六 (二十三)	( 308,777) -	( 313,845) -	( 2)
51400 承保費用		( 31,001) -	( 24,671) -	26
51500 佣金費用		( 15,897,617) ( 3)	( 15,034,809) ( 3)	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 262,825) -	( 331,007) -	( 21)
51700 財務成本	六 (三十五)	( 2,670,157) ( 1)	( 1,915,057) -	39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七)	( 28,327,607) ( 6)	( 25,913,951) ( 6)	9
營業成本合計		( 418,577,196) ( 86)	( 416,620,242) ( 90)	-
58000 營業費用	六 (三十六)			
58100 業務費用		( 9,700,112) ( 2)	( 9,658,006) ( 2)	-
58200 管理費用		( 12,320,999) ( 3)	( 11,278,464) ( 3)	9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 22,494) -	( 21,194) -	6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 (三十四)	11,563 -	( 13,976) -	( 183)
營業費用合計		( 22,032,042) ( 5)	( 20,971,640) ( 5)	5
61000 營業利益		42,989,667 9	24,224,724 5	77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31 -	84,341 -	( 87)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43,000,498 9	24,309,065 5	77
63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 (二十九)	( 544,553) -	( 2,199,441) -	( 75)
66000 本期淨利		\$ 42,455,945 9	\$ 22,109,624 5	92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 (二十六)	\$ 49,479 -	(\$ 585,913) -	( 108)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六(十二)	28,175 -	80,453 -	( 65)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355,009 -	496,246 -	( 28)
8314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	73,609 -	35,168 -	109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二十九)	( 52,497) -	( 51,991) -	( 201)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二十八)	5,434 -	1,040 -	422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	( 20,822,118) ( 4)	( 1,112,589) -	( 1972)
8325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	( 33,579) -	( 279,829) -	( 112)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14,622,550) ( 3)	( 44,545,201) 9	( 133)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二十九)	4,943,717 1	( 5,824,315) ( 1)	( 1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 (二十八)	( 30,075,321) ( 6)	40,192,289 8	( 175)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80,624 3	\$ 62,301,913 13	( 80)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	\$ 2.89	\$ 1.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3,000,498	\$ 24,309,0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2,176,766 )	1,361,342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11,563 )	13,97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14,622,550 )	44,545,201
利息收入	141,237,581 )	( 139,069,177 )
股利收入	( 32,088,577 )	( 31,506,241 )
財務成本	2,670,157	1,915,057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2,414,229	2,181,8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108,638,607 (	( 68,040,555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 151,184,199 )	( 1,528,481 )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31,216,612	35,517,023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308,777	313,84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4,598,152 (	( 33,917,108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2,212,126	1,427,4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003,387 )	( 532,408 )
其他損益項目	3,480,898	3,927,6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	5,798,040	11,136,6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49,237,632 )	( 18,435,14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093,923 (	( 15,904,34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3,198,072	8,570,238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 16,972 )	( 202,529 )
其他資產增加	( 33,940,724 )	( 479,6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短期債務減少	( 3,042,117 )	( 7,133,734 )
應付款項減少	( 1,492,899 )	( 8,026,452 )
負債準備減少	( 40,709 )	( 67,519 )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 20,075,448 )	20,944,3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24,541,033 )	( 168,679,722 )
收取之利息	113,266,243	111,003,462
收取之股利	32,164,182	31,581,445
支付之利息	( 2,821,901 )	( 2,162,761 )
收取之退稅款	268,802	256,213
支付之所得稅	( 4,753,064 )	( 2,798,57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83,229	( 30,799,939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各項放款減少	317,942	3,510,041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3,960,598 )	( 1,565,204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948,894	7,260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 1,387,264 )	( 775,688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40,649
無形資產增加	( 219,495 )	( 321,72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54,600 )	( 4,263,84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879	( 3,368,509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公司債	11,020,000	11,5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940,193 )	( 3,931,67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79,807	7,568,3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24,171	( 82,11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732,086	( 26,682,231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723,638	96,405,8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455,724	\$ 69,723,6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敏智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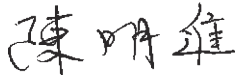
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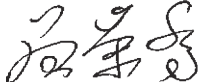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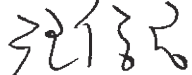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陳明進 

獨立董事 曾榮秀 

獨立董事 汪信君 

獨立董事 盧廷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附件四

項 目	金額 (新台幣元)
<b>113 年期初累積盈餘</b>	1,319
加(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686,396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690,941
<b>加：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b>	42,455,944,877
<b>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b>	(8,501,464,443)
<b>減：(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b>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數 (註 1)	1,850,034,526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數 (註 2)	(2,676,454,124)
-死利差互抵準備金提存數 (註 3)	(117,450,698)
-旅行平安保險保費收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4)	(15,940,656)
-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註 5)	22,454,679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6)	(1,271,442,227)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淨變動(註 7)	1,737,021,932
-稅後淨利及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提列 (10%)(註 8)	(4,250,732,221)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收回特別盈餘公積(註 9)	4,291,463,310
-已節省的避險成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0)	(8,995,573,087)
-失能扶助保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1)	(47,339,463)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2)	(24,531,901,061)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0</b>

註 1：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0 條規定，當年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由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

註 2：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8 條規定，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3：依據「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招標須知」所訂之行政寬容措施，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新增提存數，得 100% 免予提列，惟免提金額仍需依稅後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4：依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08291 號令，保險業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註 5：依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令，保險業自 108 會計年度起，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之相關支出及為因應金融科技或保險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

理教育訓練或參加課程之支出時，得就相同數額自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 註 6：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0594 號函規定，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部分每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承認後，依稅後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註 7：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令及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令之相關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13 年度期末累積增值仍為利益，故依當年度稅後評價損失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註 8：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0453 號函規定，每年就稅後淨利及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註 9：依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39731 號令規定，就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收回(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註 10：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每年應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依稅後金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
- 註 11：依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08861 號令規定，壽險業應自 109 會計年度起，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迴轉，故自 113 年度盈餘依壽會貴字第 1100706216 號問答集調整以名目稅率計算後，提列 113 年度失能扶助保險特別盈餘公積。
- 註 12：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0441 號令規定，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始，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42741 號令規定，保險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其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應計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0441 號令關於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就當期發生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u>分派予本公司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u>，應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二；另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p>	<p>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增訂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五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六月十日，…(註：第二次至第三十五次修正日期從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u>，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p>	<p>第二十五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六月十日，…(註：第二次至第三十五次修正日期從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p>	<p>增訂本次章程修訂日期。</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p> <p>(I)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II)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III)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p>	<p>第十六條</p> <p>(I)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u>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u>，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II)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III)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前二日</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p>	<p>1. 因本公司已採行電子投票，爰明訂本公司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p> <p>2. 為與本條第二項之用語一致，酌修第三項文字。</p> <p>3. 配合採行電子投票後議案之表決須採票決，刪除原第五項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視為通過之規定，並調整原第六項之項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IV)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V) 非屬股東會排定之議程及其他議事，不予討論或表決。</p>	<p>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IV)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V) <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VI) 非屬股東會排定之議程及其他議事，不予討論或表決。</p>	
<p>第十七條之二</p> <p>(I)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II)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u>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u>方式為之。</p> <p>(III)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七條之二</p> <p>(I)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II)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III)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IV) <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u></p>	<p>1.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爰配合修正第二項文字。</p> <p>2. 因本公司已採行電子投票，議案之表決應採票決，爰刪除原第四項主席徵詢股東意見之決議記載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對議案無異議者，得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u></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u>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u></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u>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明定本規則及法令、章程未規定事項之處理原則。</p>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汪信君
學 歷	英國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經 歷	<p><b>一、 現任</b></p> <p>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財產保險商品審查委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傳統壽險商品審查委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臺灣保險法學會理事</p> <p><b>二、 曾任</b></p> <p>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副學務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商事法中心主任 臺大法學論叢編輯委員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 NTU Law Review (Chief Editor)</p>
持股數額	0 股
其 他	<p>一、經審查其具備公司所需專業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消極資格情事，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列資格限制</p> <p>二、未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達三屆</p>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陳明進
學 歷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會計博士 美國匹茲堡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經 歷	<p><b>一、 現任</b></p> <p>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委員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委員 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考試院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委員 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委員</p> <p><b>二、 曾任</b></p> <p>臺灣銀行獨立董事 美國傅爾布萊特國際交換學者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p>
持股股數	0 股
其 他	<p>一、經審查其具備公司所需專業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消極資格情事，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列資格限制</p> <p>二、未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達三屆</p>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曾榮秀
學 歷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風險管理和保險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企管碩士
經 歷	<p><b>一、 現任</b></p> <p>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p> <p><b>二、 曾任</b></p> <p>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壽險商品審查委員</p> <p>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董事</p> <p>香港商高誠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Cosmos Service Co.,Ltd)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p> <p>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兼任講師</p> <p>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p> <p>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身再保處長、副處長</p> <p>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領組</p>
持 股 股 數	0 股
其 他	<p>一、經審查其具備公司所需專業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30條消極資格情事，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列資格限制</p> <p>二、未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達三屆</p>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盧廷劼
學 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經 歷	<p><b>一、現任</b></p> <p>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分析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理事 輔仁大學經濟系兼任講師 淡江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兼任講師 東吳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p> <p><b>二、曾任</b></p> <p>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副秘書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事、資訊管理處長、主任秘書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會計審計組組長、期貨管理組組長、專任委員 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 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p>
持股數額	0 股
其 他	<p>一、經審查其具備公司所需專業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消極資格情事，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列資格限制</p> <p>二、未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達三屆</p>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蔡政憲
學 歷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保險博士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精算碩士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副會員
經 歷	<p><b>一、現任</b></p> <p>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政治大學商學院保險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主任、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主委 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榮譽理事 保險局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檢討協同主持人 精算學會 ERM 風管委員會委員 壽險公會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委員會委員 法務部專家資源資料庫諮詢顧問</p> <p><b>二、曾任</b></p> <p>中國人壽/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商美邦人壽獨立董事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RBC2 主持人 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理事長 美國傅爾布萊特國際交換學者 金管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委員</p>
持股數額	0 股
其 他	<p>一、經審查其具備公司所需專業工作經驗、無公司法第 30 條消極資格情事，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列資格限制</p> <p>二、未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達三屆</p>